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1破申223号

申请人：广州市广坤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在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路137号首层（部位：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麦雪芬。

委托代理人：陈志强，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韩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路212号2号楼第四层C区412铺。

法定代表人：林巧忠。

2021年11月17日，申请执行人广州市广坤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坤公司）以广州韩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越秀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决定书，同日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2年6月1日向广坤公司代理人送达了听证传票，该邮件已被签收；同日向韩阳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该邮件因收件地址查无此单位于2022年6月13日被退回妥投。同

时，2022年6月1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上传了异议通知书。2022年6月7日本院前往韩阳公司工商注册地实地走访，未发现韩阳公司。

本院查明：韩阳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760137797，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北路212号2号楼第四层C区412铺，法定代表人是林巧忠，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越秀法院在移送破产审查前六个月内，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韩阳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未发现韩阳公司有名下有银行存款、股票、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车辆等。另，根据越秀法院移送的执行情况显示，暂未发现韩阳公司有其他在执案件，仅有本案，债权总额为60075元。

综上，韩阳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故广坤公司以韩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越秀法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越秀法院于2022年

3月25日作出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韩阳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广坤公司对韩阳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有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判决书予以证实；韩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广坤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韩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以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市广坤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对广州韩阳制冷设备有限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冬梅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蕾蕾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席林林

蔡晓屏